

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(一年級)

一、報名對象：本校一年級新生。

二、上課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（一）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（一）止。

三、學生均採自願參加，以年級編班，15 人以上成班。

四、收費金額：收費依實際照顧服務時數核算(依市府核定標準收費)。

五、A. **各特殊身份別學生**：

如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依市府函文規定：得全額補助，請註明身分，證件可由輔導處幫忙列印。

B. **情況特殊學生**：

必須同時符合以下3個條件，於9月5日前提供114年度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證明才可申請全額補助

(1)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60萬元或失業6個月以上證明或遭逢重大變故證明…等。

(2)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(以上三種情況，亦須有戶口名簿影本相佐證或里長開立之證明)、新住民子女及父母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，具備上述情形之一者。

(3)學校證明弱勢亟需關懷。

六、學期中退費：依市府函文規定（按月）辦理，上課超過三分之二後不予退費。

七、午餐訂購：請配合學校午餐訂購方式，或自行準備午餐。

八、上課時間與內容如下附表(依任課教師彈性安排)：放學時間為每日 17:40 請家長準時安排學生接送。

年級	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一年級	12:00-12:40			午餐		
	12:40~13:20	午休		午休	午休	午休
	13:30-16:00	作業指導為主，另配合體能、閱讀	正式課程到16:00，之後以作業指導為主	作業指導為主，另配合體能、閱讀	作業指導為主，另配合體能、閱讀	作業指導為主，另配合體能、閱讀
	16:00-17:40	、美勞活動		、美勞活動	、美勞活動	、美勞活動

九、收費：每生學費約 11,300 元(冷氣電費、午餐每餐 60 元另計，開學後製發繳費單再行繳費)。

十、報名與繳費：

■報名日期：第一階段：114/05/08(四)~114/07/18(五)。

第二階段加退選：114/08/01(五)~114/08/15(五)。

■114/07/25(五)第一次公告錄取名單(光興國小學校網頁公告)。

8 月份完成編班後會由導師協助電話聯繫確認。

■114/08/22(二)第二次公告錄取名單(光興國小學校網頁公告)。

公告確認最後名單與開課班別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■開學後另行印發繳費單至超商繳費即可。

■①請家長慎重考慮後線上填寫報名表，避免因不確定的因素造成開學後若無法成班影響他人權益。

②報名截止後為維持公平性也不再加收學生，事關自身權益請務必留意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開班後，若學費繳交人數不足，導致無法開班，將全額退費；參加同學需遵守學校規範，若屢次影響班級上課狀況，將請家長帶回。
2. 無提供試讀課後班服務，請家長務必留意。
3. 放學時間為 17:40，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家長務必準時接送。
4. 課後照顧班教師以作業指導為原則，學校會要求教師需檢查學生作業，但因個別狀況學生完成度可能會不盡相同。
5. 上述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輔導處資料組：(02)2975-5352 分機 142。



114-1 小一新生課後班報名連結